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11/Add.1
22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奥斯曼·哈杰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A. <u>决 议</u>	
1994/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3
1994/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6
1994/6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信托基金.....	11
1994/7 预测各项禁止奴役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机制....	12

* E/CN.4/Sub.2/1994/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4/L.11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4/8 儿童和适足住房权	12
	1994/9 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的情况	14
	1994/10 人权和残疾问题	15
B. <u>决 定</u>		
	1994/108 战争期间的奴役	16

1994/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严重关切据报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及有关不容异己现象引起的事件有所增加,

感到忧虑是,世界许多地区暴力冲突蔓延,冲突一方或多方引起和利用种族或宗教歧视,

极为关心地注意到关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昂昂左先生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宝贵报告(E/CN.4/Sub.2/1994/66),

忆及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4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对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关于促进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法的最后报告的后续工作问题(E/CN.4/Sub.2/1993/34和Add.1),包括审议编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综合方案的可行性和有用性问题,并委托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列有关这一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力的第1994/22号决议,

详细审查了艾德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36和Corr.1)以及1993年提交的最后报告,

深信必须保证社会各群体之间的平等和不歧视,保证根据国际法找到以和平手段建设性地解决少数人局势的办法,

注意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深信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文书一起执行该《宣言》,将对这种努力提供最佳指导,

重申所有群体应和平地合作,在国际人权法的大范围内共谋建设性地照顾到各自关注的事项,并禁绝暴力的使用,

强调联合国需要进行全系统的合作,以促进和平解决这种局势,

着重指出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这项任务作出了显著贡献,

认识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的重要贡献,

着重指出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必须在这领域密切合作,

1. 对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载有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综合方案建议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36和Corr.1)和关于促进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法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34和Add.1-4),表示深为赞赏;

2. 要求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就载于最后报告增编4的建议提出评论,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供这些评论;

3. 建议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最后报告,并尽可能广为发行;

4. 赞同工作文件提出的小组委员会制订综合方案,履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的双重任务的建议;

5. 决定从第四十六届会议起,小组委员会将关于全面审查有关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少数群体和移民工人专题问题的项目列入每年的议程;

6. 作为第一步,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闭会期工作组,审议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的情况的办法,特别是:

(a) 审查切实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b) 如果工作组认为社会不同群体之间可能爆发或加剧暴力事件,就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少数人的问题向小组委员会和其他主管实体,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c) 促进社会中少数群体之间以及这些群体和政府之间的对话;

7. 建议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并向少数人的代表--无论其是否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各国政府各条约监督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放;

8. 还建议委员会根据其1994年3月1日第1994/22号决议第12段,牢记保护少数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请少数人问题专家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协助编写一份关于少数人问题的分析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特别牢记影响少数人的各种新的事态发展;

9. 进一步建议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以使其能够为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并在这一领域进行有关研究,评价和采取行动;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第1994/4号决议,

1. 赞同下列建议：

- (a) 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审查和平和建设性地处理涉及少数人的各种情况等问题，特别是：
- (一) 审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文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实际适用情况；
 - (二) 在工作组认为社会不同群体之间具有暴力事件暴发或升级危险的案件中，就如何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少数问题向小组委员会和其他主管实体、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 (三) 促进社会中少数群体之间和这些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对话；
- (b) 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协助编写一份关于少数人问题的分析报告，如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2号决议所设想，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特别牢记影响少数人的各种新的事态发展；
- (c)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以使其能够为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并在这一领域进行有关研究、评价和采取行动；
- (d)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艾德先生关于促进和平和建议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93/34)；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1994/4号决议，

赞同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

- (a) 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审查和平和建设性地处理涉及少数人的各种情况等问题，特别是：
- (一) 审查《在民族和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实际适用情况；
 - (二) 在工作组认为社会不同群体之间具有暴力事件暴发或升级危险的案件中，就如何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少数人的

问题向小组委员会和其他主管实体、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 (三) 促进社会中少数群体之间以及这些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对话；
- (b) 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协助编写一份关于少数人问题的分析报告，如委员会1994年3月1日第1994/22号决议所设想，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特别牢记影响少数人的新的事态发展；
- (c)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以使其能够为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并为了在这一领域进行有关研究，评价和采取行动；
- (d)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艾德先生关于促进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34)。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994/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3 and Corr.1)，尤其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贩卖人口和使人卖淫从中营利、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据指称摘取器官的做法及诸如儿童当兵现象的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等情况，

注意到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状况仍然不尽人意；

1. 赞赏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尤其赞赏工作组继续采用广阔的途径和灵活的工作方法；

一、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A.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包括为商业目的 收养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 热烈感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及其内容全面的发言；
3. 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与会者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并请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资料连同关于其任务的建议转交特别报告员；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据指称的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为商业目的或剥削而收养儿童、以及儿童卖淫等问题；
5.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B.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6. 请秘书长要求所有会员国将为执行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鼓励各国政府，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考虑制定方案使所有贩卖、卖淫和色情活动的受害人，尤其是儿童，重返社会的怀抱；并要求国际合作制订、实施这类方案；

C. 摘取儿童身体器官的问题

8.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包括科学和医学联合会在内的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调查儿童因商业移植目的而被摘取器官或甚至被杀害的指控，指出为制止任何地方的这种做法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审议是否应当会同世界卫生

组织起草一些联合国标准，以确保保护人们免受非法器官移植之害；

二、消除剥削童工问题

10. 决定把秘书长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Sub.2/1994/34)送交人权委员会，供其审议；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同意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5日第1993/5号决议中的建议，考虑到该研究的重要性，任命 H.E. 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12. 敦促所有各国在努力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采取措施和订立规则，保护童工并确保其劳动不被剥削。

三、消除债务质役问题

13.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颁布了反对债务质役的法律并呼吁有关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执行此类法律；

14.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金融机构确保其资助的项目不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助长债役劳工；

四、儿童兵问题

15.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报告及现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其他资料转交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任命的专家；

五、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

16.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考虑到并最终通过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17. 请秘书长呼吁世界旅游组织在其下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性旅游及其情况发展的项目；

18. 建议各国政府取缔鼓励性旅游的广告，并鼓励各国政府由旅游业提供合作和资助，制定具体项目以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受害者免受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

泛滥的威胁；

19.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立法惩处利用性旅游而涉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本国公民；

20. 促请各国实行和加强教育方案，提醒儿童警惕性剥削的危险以及这种剥削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

21. 建议各国、各非政府组织、旅游业辛迪加、宗教领袖和基层组织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或参与儿童色情活动，并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提供关于在这方面所采取或已经适用的措施的资料；

22. 还建议所有国家都设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以便帮助卖淫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六、移徙工人

23.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4. 强烈谴责对移徙工人的不平等待遇和对他们缺乏起码的人道主义考虑和无视其尊严的做法；

25.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范围内注意影响移徙工人的各种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七、乱伦

26. 欢迎工作组的决定，即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二十届会议议程，审议乱伦和对儿童的性侵犯作斗争的方法，并敦促向这类做法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帮助；

27. 促请会员国采取充分措施，给予这种最可恶罪行的犯罪者以应受的处罚；

八、强迫劳动

28. 认为强迫劳动是当代奴隶制的一种形式；

29. 欢迎工作组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九、杂 项

30. 决定将收到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强迫劳动的资料转交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建议特别报告员考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就这项问题收到的资料；

31. 批准工作组提议的第二十届会议时间表(E/CN.4/Sub.2/1994/33,第六章B节,建议8)；

3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工作组未来行动提议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其答复；

33.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34.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35.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和24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指导方针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的项目；

36.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下列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它们旨在确保保护作为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奴隶制形式受害者的儿童和其他人；

37.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递交工作组报告中与其有关的建议；

38. 欢迎秘书长决定象过去一样再向工作组委派一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其工作,以确保人权中心内外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适当提前编写文件,促使尽可能多的从事所审查领域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会议；

39.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活动的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40.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48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核可的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中所提建议,即:今后几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确定的关于当代奴隶制形

式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41. 建议小组委员会作出安排，在每届会议开始之时对当代奴隶制形式的问题和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994/6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信托基金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

考虑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E/CN.4/Sub.2/1994/33, 第30-31页)，

1. 感谢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代表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和个人对给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并促请它们宣传基金的建立和任务，以使公众广泛了解基金的存在；
3. 认为为了使信托基金更加有效，建议大会考虑修改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中所载的基金的标准，以便重新确定优先事项，阐明基金的宗旨，调转第46/122号决议第1(e)(一)和第1(e)(二)分段的排列，另订潜在受益者的先后顺序；
4.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在本决议第3段所阐述的意见；
5. 请秘书长研究如何设法提请潜在捐赠者注意基金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在捐款名单中提到公共和私人捐赠者的名字；
6. 请基金派一名代表出席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994/7 监测各项禁止奴役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的机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8月20日第1993/7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5号决议的第3、4、5和6段,

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 第1994/7号决议,决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继续工作,并为审查各项禁止奴役公约的执行情况起见,责成该工作组请各成员国提供资料,以便拟出具体建议;此外还决定:责成工作组在审查和评价废除各种奴役形式的方式和方法的过程中与各有关国家的政府合作,并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专家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授权小组委员会聘任工作组成员,任期三年,定期审查这一事项以核查这一拟议机能的效率。”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994/8 儿童和适足住房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25.1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1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5、(辰)、(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7.3条)等文书对适足住房权的承认和提供的法律基础;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号决议--它在其中特别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适足住房权的1991年第4号一般性评论(E/1992/23,附件三),以及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分别通过的题为“强迫驱逐”的1993年3月10日第1993/77号决议和题为“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的1994年2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强迫驱逐”的1991年8月26日第1991/12号决议、1992年8月27

日第1992/14号决议和1993年8月26日第1993/41号决议,

认识到人权和儿童权利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最为显而易见的地方之一,是普遍贫困的存在导致不适当的居住和生活条件;

意识到世界各地儿童生活条件不断恶化,成百上千万儿童被迫流浪街头,居住在贫民窟和人行道上,而且这一数目在日益增加;

关切地注意到易受害群体,特别是土著居民、少数民族、种族、宗教少数和其他少数人口所属儿童的尤其恶劣的生活条件;

严重关切强迫驱逐对儿童的健康、福利和发展产生的特别有害影响;

强调贫困,特别是不适当的生活和居住条件,对儿童基本权利包括获得食物权利、享受卫生保健权利、接受教育权利和出生登记权利的实现产生的有害影响;

还强调各主管监督机构,如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需要更侧重注意不适当的生活和居住条件对实现世界各地儿童及其家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 提醒各国政府在可利用的资源内最大限度地履行关于法律上承认的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利以及不断改善生活和居住条件的所有现有义务;

2. 确认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的必要以及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之间合作的必要性;

3. 建议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拟于1995年提交的最后报告中特别注意侵犯适足住房权对儿童各种权利的实现产生的影响;

4. 还建议所有有关特别报告员,特别是赤贫问题和人口迁移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编制报告时考虑到儿童及其家庭的住房权问题;

5.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儿童及其家庭的住房权问题,并考虑制定适当的指示数字来评估儿童居住和生活条件的状况;

6. 还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专门花一天时间一般性地讨论贫困及不适当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对儿童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7.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考虑在其出版物--《世界儿童状况》和《各国的进步》中列入有关儿童住房权状况的单独章节,并积极支持旨在改善儿童生活和居住条件的地方、国家和国际行动;

8. 请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各机构和组织在其政策、方案和出版中特别注意儿童和住房权问题,制定评价儿童住房权状况的可靠指示数字并促进它们的应用;

9. 敦请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充分考虑其政策,特别是结构调整方案和大型发展项目的供资对儿童享受人权的影响;

1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各机构和组织与儿童本人、他们的代表以及社区、非政府和其他有关团体协商，并在其充分参与下，制定迅速改善世界各地儿童居住和生活条件的有效战略；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查儿童和适足住房权问题。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994/9 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铭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题为“关于被拘留少年人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的第1993/80号决议，其中所关切的是：由于少年人较易受到各种形式的虐待、疏忽、不公正之害和这种痛苦的经历对他们的人格成长具有深刻和不可磨灭的影响，因此侵害被拘留少年的人权对有关少年和社会具有严重和深远的后果，

意识到它对致力于促进和鼓励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

再度表示它严重关切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和这些儿童的基本人权，特别是他们的生命权、身体完整和人身安全权、人道待遇权、和在监狱中同成年罪犯分开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

1.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优先深入审议“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专题；
2. 促请一切有关的人权条约的监督机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各国政府，以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的工作中特别注意被剥夺自由儿童的严重

情况，并执行为了确实保护他们所拟订的规定和标准；

3. 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的议程分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情况的说明。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994/10 人权和残疾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22号决议及其中所提在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纲领》重申，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应得到保证，为此要消除一切排斥或限制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障碍，无论这些是身体、财政、社会或心理上的障碍，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35，该报告通报与保护残疾人有关的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所作的协调努力及其结果，并注意到该报告关于新的特别报告员和社会发展委员会预期将在《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方面开展监督工作的讨论，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27号决议中重申，委员会决心确保继续在其所有工作中处理残疾人的权利和他们充分参与社区事务的要求，

认识到《标准规则》本身中没有列入法律条款，要求各国尊重《国际人权宪章》以及诸如《儿童权利公约》一类的其他人权文书的有关条款，

念及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有责任逐年审议显示一贯侵害《国际人权宪章》和有关联合国条约中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

还念及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在他题为《人权与残疾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XIV.4，第280段)的报告中准确指出，在《残疾人十年》结束后，残疾人的情况会比难民、妇女和移徙工人等其他脆弱群体更为不利，

1. 请秘书长在1995年就影响残疾人的协调努力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重点应放在负责处理违反《国际人权宪章》和保护残疾人的联合国条约所规定国家法律义务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关的活动上；

2. 还请秘书长响应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9号决议关于必须对残疾问题给予较高的优先性和可见度的要求，首先帮助确保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题为《人权与残疾人》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XIV.4)更广泛予以分发，其次帮助确保更深入讨论在适当行使该报告(第281(b)段)所略述监察专员的职能的情况下可实现的法律目标；

3. 决定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8月19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994/108. 战争期间的奴役

在1994年8月19日第27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所收到的有关战争期间的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资料；考虑到需要作为优先事项深入研究的这种资料的重要性；回顾其1993年8月25日关于战争期间的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第1993/24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琳达·查维兹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就战争期间，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3号决定，其中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建议开展包括上述研究在内的新研究项目及相关活动的决定；未经表决决定请琳达·查维兹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前提下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请各有关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该专家编写她的工作文件时予以合作；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议题。

XX XX XX XX XX